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18	绩效管理	3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8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3	绩效指标构建	3	反映部门构建适合本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情况。	在财政建立的共性指标外,部门(单位)自行设立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且符合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得3分; 部门已设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但未达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要求的,酌情扣分。	2.7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4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2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评价重点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党建工作取得新提升。	10	做好党建工	3	3	配合做好党组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3			
				强化机关党组织建设	3	3	认真督办并定期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3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	4	4	成立两个党支部。	4			
		办文办会工作取得新成效。	10	完成区人代会办会	2.5	2.5	区四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2.5			
				做好会务工	2.5	2.5	党组会议41次、中心组学习9次、常委会会议12次、主任会议17	2.5			
				开展各类调研工作	2.5	2.5	各工委按计划按要去开展各类调研考察活动。	2.5			
		《南沙方案》贯彻落实工作取得新突破。	10	做好信访工	2.5	2.5	接待来访1批次2人次。来信6件，办理网络信访件6件，其中办结	2.5			
				推动方案	3	3	积极配合法制工委制定了推进落实《南沙方案》强化法制保障工作方案。	3			
				落实方案	4	4	开展区内五级人大代表专题培训会。	4			
		机关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15	召开征求意见会	3	3	召开各类征求意见会超过30余场次。	3			
				做好用人选入工作	5	5	协助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考察干部2人；推荐提拔一级调研员4人、三级调研员1人、副处级领导干部1人（正在走程序）；提拔四级调研员1人、一级主任科员2人；选拔任用正科级领导干部1人；平级交流1人。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干部8人次。	5			
				做好保密工作	5	3	共阅办密件收文282件（其中机密77件、秘密174件、内部30件）未有泄密情况发生，在全区保密工作全的覆盖检查中被评为优秀	5			
		人大交流和宣传工作水平取得新进步。	5	做好财务工作	5	5	办公室项目预算执行率超过95%，较去年有所提升。	5			
				做好人大交流宣传工作	2.5	2.5	年度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2.5			
人大交流和宣传工作水平取得新进步。	5	加强工作经验交流	2.5	2.5	推动落实《南沙方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和优秀代表，积极向市人大网站、《强音》期刊、区委《南沙信息》等投稿，督促指导各镇、街人大积极加强人大宣传工作。	2.5					
		做好人大交流宣传工作	2.5	2.5	年度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2.5					
履职效能（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	5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7.6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